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內幕消息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第四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及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的 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及年度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綜合業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4年1月30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17分)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及年度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綜合業績(「WML業績」)。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收益表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經營收益		
娛樂場	\$1,060,068	\$838,762
客房	2,545	5,220
餐飲	6,625	5,968
零售及其他	50,697	48,709
總經營收益	1,119,935	898,659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541,299	433,113
員工成本	81,302	72,486
其他經營開支	179,749	155,009
折舊及攤銷	30,459	29,945
物業費用及其他	600	481
	833,409	691,034
經營溢利	286,526	207,625
融資收益	3,633	4,316
融資成本	(15,029)	(13,277)
滙兌差異淨額	137	2,523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1,104	(3,939)
	(10,155)	(10,377)
除稅前溢利	276,371	197,248
所得稅支出	(485)	(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275,886	\$196,763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盈利公佈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4年1月30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17分)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及年度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9312514028479/0001193125-14-028479-index.htm>。盈利公佈載有有關 Wynn Resort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澳門業務)的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盈利公佈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盈利公佈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盈利公佈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為基準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公佈所載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且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本公司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與盈利公佈所呈列者相同。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WYNN RESORTS, LIMITED 公佈 截至2013年止第四季及年度業績

2013年第四季的淨收益為15.199億美元，而2012年第四季為12.891億美元。增長是受我們的澳門業務收益上升24.6%及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淨收益上升2.4%所帶動。2013年第四季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1)為4.984億美元，較2012年第四季的3.985億美元增加25.1%。

就全年度而言，2013年的淨收益為56.209億美元，而2012年則為51.543億美元，增加9.1%。2013年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增加14.9%至創年度紀錄的18.108億美元，此乃由於永利澳門及永利拉斯維加斯均創下年度業績紀錄所致。於2013年，永利澳門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上升13.4%至13.241億美元，而永利拉斯維加斯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則上升19.1%至4.867億美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Wynn Resorts於2013年第四季的應佔淨收入為2.139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2.10美元，而2012年第四季的Wynn Resorts應佔淨收入則為1.114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1.10美元。就全年度而言，Wynn Resorts於2013年的應佔淨收入為7.287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7.17美元，而於2012年則為5.020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4.82美元。

澳門業務

2013年第四季的淨收益為11.199億美元，較2012年第四季產生的8.987億美元增加24.6%。2013年第四季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達創紀錄的3.742億美元，較2012年第四季的2.832億美元增加32.1%。

澳門的賭枱業績分為兩個獨立的申報類別——即貴賓分部和中場分部。

2013年第四季的貴賓分部賭枱轉碼數為344億美元，較2012年第四季錄得的277億美元，增加23.9%。季內，貴賓廳的賭枱贏額佔轉碼數(扣除佣金前)百分比為2.92%，符合2.7%至3.0%的預期範圍，並低於2012年第四季錄得的2.96%。

中場分部的賭枱贏額於第四季上升34.6%至2.929億美元。中場的每張賭枱每日贏額較2012年第四季的11,875美元增加22.5%至14,552美元。中場分部投注額較2012年12月季度下跌1.1%至2013年第四季的6.918億美元；而此分部的贏額百分比為42.3%，去年第四季則為31.1%，而於2013年第三季為38.0%。本公司得悉顧客於賭枱或籌碼兌換處購買中場博彩籌碼。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贏額百分比。隨著於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本公司認為中場分部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贏額。

2013年第四季角子機的投注額為14億美元，較去年同季增加28.3%，而角子機贏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26.8%。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增加38.5%至879美元，而2012年第四季則為635美元。2013年第四季角子機平均數目較2012年同期下跌81台，此乃由於為提升娛樂場樓層的舒適度而作出的多種轉變所致。

於2014年1月26日，本公司於永利澳門擁有513張賭枱(283張貴賓賭枱、220張中場賭枱及10張撲克牌賭枱)以及866台角子機。

於2013年第四季，本公司的平均每日房租(ADR)達到315美元，較2012年第四季錄得的314美元略升。永利澳門的入住率為96.7%，而去年同期則為96.5%，而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由去年第四季的303美元上升0.6%至2013年季度的304美元。季內，非博彩毛收益增加3.9%至1.085億美元。

於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開始翻新原永利澳門大樓約600間客房，導致2013年第四季的可供使用客房的晚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本公司已於12月中完成客房翻新。

澳門的永利皇宮項目

本公司正在澳門路氹城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1,700間房間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本公司於2013年7月就項目興建簽訂26億美元的經擔保最高價格(GMP)合約。總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為40億美元。我們預期位於路氹城之渡假村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幕。

於2013年第四季，本公司就路氹城項目投資約1.849億美元，使迄今的投資總額達至7.04億美元。

資產負債狀況及其他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投資結餘總額為29億美元。季末，尚未償還的債務總額為66億美元，包括永利拉斯維加斯的31億美元債務、永利澳門的15億美元債務及母公司的19億美元債務。務請注意，於2013年第四季，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發行了於2021年到期的6億美元5.25%新優先票據。此外，Wynn Las Vegas, LLC已贖回其於2017年到期的餘下2.253億美元7.875%第一按揭票據。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1)「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的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與開支前的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僅作為補充披露資料呈列，因為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業績表現，並作為其估值的基礎。管理層採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作為計量其分部經營業績的標準，並將其物業經營業績與其競爭對手進行比較。本公司之所以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亦因為部分投資者採用該指標作為計量公司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的一種方法。過往，博彩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報告EBITDA，以作為財務計量標準的補充資料。為從更加獨立的角度觀察其娛樂場的經營，博彩公司（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在計算EBITDA時，歷來並不包括與具體的娛樂場物業管理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應被視為可代替經營收入作為本公司業績表現的指標、可代替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一種計量，或可代替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量形式。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並不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故並不反映當前或未來的資本開支或資本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還款、稅項及其他非經常性支出，此等項目均未反映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中。此外，Wynn Resorts計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的方法，可能會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可資比較的程度可能有限。

本公司已將下列資料載入本公佈的附表內：(i)Wynn Resorts, Limited應佔淨收入與經調整後的Wynn Resorts, Limited應佔淨收入的對賬，及(ii)經營收入與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及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與Wynn Resorts, Limited應佔淨收入的對賬。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與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及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應佔淨收入的對賬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澳門業務
經營收入	\$285,555
開業前開支	1,577
折舊及攤銷	30,762
物業費用及其他	1,500
管理及特許權費	44,445
公司開支及其他	9,259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116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虧損)權益	—
	\$374,21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澳門業務
經營收入	\$206,374
開業前開支	466
折舊及攤銷	30,248
物業費用及其他	1,458
管理及特許權費	36,094
公司開支及其他	7,513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043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虧損)權益	—
	\$283,196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與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及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應佔淨收入的對賬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澳門業務
經營收入	\$1,002,463
開業前開支	3,169
折舊及攤銷	119,597
物業費用及其他	5,003
管理及特許權費	160,923
公司開支及其他	28,593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4,371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	—
	\$1,324,11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澳門業務
經營收入	\$858,131
開業前開支	466
折舊及攤銷	119,620
物業費用及其他	10,382
管理及特許權費	147,101
公司開支及其他	29,177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463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	—
	\$1,167,340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補充數據附表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澳門業務的客房統計數字：				
入住率%	96.7%	96.5%	95.5%	93.0%
平均每日房租 (ADR) ^(a)	\$315	\$314	\$313	\$315
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 收益 (REVPAR) ^(b)	\$304	\$303	\$299	\$293
澳門業務的其他資料：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c)	\$28,663	\$23,210	\$26,188	\$23,654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d)	\$879	\$635	\$777	\$718
平均賭枱數目	492	486	491	489
平均角子機數目	874	955	866	941

(a) ADR 為平均每日房租，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

(b) REVPAR 為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可供使用客房。

(c)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於呈列時尚未扣除折扣及佣金(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d)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以角子機總贏額扣除遞進應計項目及免費耍樂計算。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任何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已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ML業績或盈利公佈，並務請注意本公告中呈列的財務業績未經審核。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4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